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9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皇台酒业，股票代码：000995）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0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10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国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行业。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中幼国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教育咨

询；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婴幼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投资教育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幼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康宁。

（2）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酿造”）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出售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皇台酿造经营范围为：白酒、红酒、啤酒批发及零售；白酒、葡萄酒生产及销售。

皇台酿造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文娟。

2、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中幼国际部分股份，同时，以现金受让方康宁持有的中幼国际部分股份。

（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包括皇台酒业向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出售皇台酿造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皇台酒业将不再持有皇台酿造，上海厚丰将直接持有皇台酿造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2017年7月23日，公司已就拟收购及出售的标的资产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收购协议：

甲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1、投资方	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	乙方，或乙方根据双方协商将本次投资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业务通过公司分立或其他方式注入的新公司（具体以双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的范围为准）
3、投资方式和金额	甲方拟投资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4、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作价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对价支付	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支付投资款

资产出售协议：

甲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1、转让方	甲方
2、受让方	乙方或其指定方
3、标的资产	甲方白酒类相关资产和业务（具体以双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的范围为准）
4、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作价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对价支付	乙方将以人民币或甲方认可的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对价支付，全部对价应与本次交易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审核后支付。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

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出售及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手方、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拟选聘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招商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

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相关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在“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